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姿勻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tzuyunwang03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254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公文內容11261 (376550000A_1080254305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健體領域輔導小組—「公開說觀議課實施計畫(北區場次)」1份，請鼓勵健體領域教師踴躍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花蓮縣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習資訊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12月3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花蓮縣明義國小。
 - (三)對象：秀林鄉、新城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，每校薦派(現)任教體育課程之非體育專長教師參與，以未參加體育模組研習的非專教師優先，至少1名，合計30人。
 - (四)信義國小、南華國小、月眉國小、銅門國小請務必派員

108/11/18



參加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：

2741802，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請所屬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差旅費依下辦理：

(一)本縣輔導團員所需相關費用由「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(本府將核撥至輔導團領召學校由領召學校支付)。

(二)本縣健體課程教師所需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裡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溪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